

前海孝心保（2017）防癌疾病保险产品简介

本简介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一、保险责任——我们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

等待期

从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若曾复效，则自主险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为等待期。等待期内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发生“恶性肿瘤”或“原位癌”的，我们按被保险人发生“恶性肿瘤”或“原位癌”时主险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或“原位癌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确诊发生“恶性肿瘤”和“原位癌”，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确诊发生“恶性肿瘤”或“原位癌”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年交保险费计算。

除等待期期间依前款约定外，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如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 （1）主险合同所交保险费。
- （2）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年交保险费计算。

恶性肿瘤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恶性肿瘤”，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原位癌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原位癌”，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原位癌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但主险合同其他保险责任继续有效。

二、责任免除——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因下列第（1）至第（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1）至第（8）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恶性肿瘤”或“原位癌”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和“原位癌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主险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恶性肿瘤”或“原位癌”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至（7）项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上述第（2）至（8）项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恶性肿瘤”或“原位癌”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这里责任免除部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该产品保障的部分请阅读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